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讯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讯安投资”）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21,169,0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4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（讯安投资减持计划公告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讯安投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，即 4,053,879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不超过 2,026,939 股。若上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讯安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股份 21,169,0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4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股东讯安投资发来的《兆易创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讯安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过半，现将讯安投资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名称：讯安投资有限公司

(二) 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讯安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1,169,0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4%。其中 10,584,525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，即发起人股份；另外 10,584,525 股为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（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）后获得的转增股份。

(三) 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，讯安投资不存在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转增股份。

2、减持期间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1 月 14 日）后的 6 个月内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，即 4,053,879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不超过 2,026,939 股。若上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。

4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。

5、拟减持原因：股东自身资金需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兆易创新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0）。

三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讯安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经与讯安投资确认，讯安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股份 21,169,0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4%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（一）讯安投资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、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讯安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讯安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（三）讯安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讯安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